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劉漢城
相　對　人　仁佳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6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兼上列一人法定代理人　陳進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　陳進億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　曾秀雀　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